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6层71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号楼9层100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丽人丽妆、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骁之潇	指	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琳琅焕彩	指	北京琳琅焕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琳琅熠彩	指	北京琳琅熠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琳琅焕彩的有限合伙人
晨壹红启	指	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琳琅焕彩和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晨壹	指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晨壹	指	无锡晨壹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锡晨壹成启	指	无锡晨壹成启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晨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晨荟	指	杭州晨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此不再间接控制琳琅焕彩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6层712
法定代表人	姚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E4EBENX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8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姚珏持股98%，胡亮持股2%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院3号楼9层1008
联系邮箱	linlangyicai@126.com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姚珏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晨壹红启的股东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晨壹红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杭州晨荟在上市公司股东上层进行合伙份额投资，且晨壹红启为专业的管理咨询公司，相关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上市公司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晨壹红启。据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间接控制琳琅焕彩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约定琳琅焕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晨壹红启。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约定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晨壹红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丽人丽妆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琳琅焕彩间接控制丽人丽妆70,376,74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本次权益变动在琳琅焕彩的合伙协议生效之日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丽人丽妆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琳琅焕彩0.18%的合伙份额及琳琅熠彩4.78%的合伙份额，间接控制丽人丽妆的股份比例变为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琳琅焕彩层面的交易协议

1、合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晨壹红启

有限合伙人：骁之潇、琳琅熠彩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晨壹红启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骁之潇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琳琅熠彩	有限合伙人	56,0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3)合伙事务的执行

(i)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ii)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晨壹红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委派贾春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iii)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投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iv)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A) 全面负责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就项目投资的投资条件是否符合合伙企业的整体利益以及最终是否进行投资做出决定；就转让和处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性资产做出决定；负责合伙企业投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伙企业投资的被投企业层面行使任何同意权、表决权；决定其他与合伙企业投资相关的事项。

(B)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C)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D) 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E) 除根据本协议规定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其他事务的决策和管理；

(F) 法律或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v) 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向全体合伙人的分配及有限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分配；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以上事项的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相关内容，作出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

(vi)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2、入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新增合伙人：晨壹红启

现有合伙人：骁之潇、琳琅熠彩

(2)新增入缴出资及入伙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同意新增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新增合伙人同意认缴合伙企业的上述新增认缴出资，就其认缴的新增认缴出资以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对应合伙人的身份加入合伙企业。

新增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缴付新增认缴出资。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自2026年2月11日起生效。

(二)琳琅熠彩层面的交易协议

1、合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晨壹红启

有限合伙人：骁之潇、胡亮、北京晨壹、无锡晨壹、杭州晨荟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晨壹红启	普通合伙人	1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胡亮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骁之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北京晨壹	有限合伙人	40,089.9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无锡晨壹	有限合伙人	6,782.10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杭州晨荟	有限合伙人	2,316.31	货币或其他财产权利	2050年12月31日

(3)合伙事务的执行

(i)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管理和运作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应对所有合伙人负责并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行使其职责。普通合伙人应享有或承担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应被授予或承担的权利、权力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唯一条件是其应为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位其认为合适的人士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随时更换其指定的委派代表，而无需经过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2)决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投资处置及其他事务；(3)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本合伙企业的资产；(4)决定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5)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7)决定解散本合伙企业；(8)决定是否同意出质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9)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出售、交换、转让、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10)决定是否同意有限合伙人的退伙要求，在特定情形下，认定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并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清算其合伙权益；(11)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12)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3)聘用代理人、雇员、经纪人、律师及会计师对本合伙企业业务的管理提供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14)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15)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及(16)适用法律、本协议及全体合伙人另行书面约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ii)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iii) 有限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并任命普通合伙人作为其代理人。普通合伙人得以其自身的名义签署、交付和报送为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及业务正常运作而在适用法律下的必须或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

全体有限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在适用法律和相关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拥有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各有限合伙人兹此承诺，对于普通合伙人拥有决定权之事项的修订，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以及取得相关表决证明的有关其他事项的修订，其将应普通合伙人之要求配合完成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签署相应的登记、备案、注册及其他类似行政程序的申请文件，否则将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承担适用法律及本协议项下之相应违约责任。

(iv)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件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本协议的条款将在清算期间继续保持完全效力，并仅在以下情况下方终止：(a) 清算人已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分配本合伙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b) 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完成了注销登记。

2、入伙协议

2026年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新增合伙人：晨壹红启、北京晨壹、无锡晨壹、杭州晨荟

现有合伙人：骁之潇、胡亮

(2)新增入缴出资及入伙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全体合伙人同意：(a)新增合伙人晨壹红启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b)新增合伙人北京晨壹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40,089.9万元；(c)新增合伙人无锡晨壹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6,782.1万元；(d)新增合伙人杭州晨荟认缴合伙企业新增加的认缴出资人民币2,316.31万元。新增合伙人同意认缴合伙企业的上述新增认缴出资，就其各自认缴的新增认缴出资以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对应合伙人的身份加入合伙企业。

新增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及合伙协议约定缴付新增认缴出资。

(3)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自2026年2月11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焕彩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晨壹红启及琳琅熠彩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珏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珏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7号楼6层7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合伙协议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琳琅焕彩间接控制丽人丽妆70,376,74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担任丽人丽妆股东琳琅焕彩及其上层合伙人琳琅熠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琳琅焕彩0.18%的合伙份额及琳琅熠彩4.78%的合伙份额，间接控制丽人丽妆的股份比例变为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琳琅焕彩的合伙协议生效之日 方式：通过合伙协议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骁之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珏
签署日期：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国梁先生合计持有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12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3.088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以及上市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于2024年6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楼国梁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0,561,595股的比例不超过0.433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楼国梁先生于2021年7月7日起不再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基于楼国梁先生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的公开承诺所作出。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楼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120,214股
持股比例	3.08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20,214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楼国梁	1,491,447	0.6413%	2025/6/30～2025/9/29	50.10-58.84	2025年6月25日

注：减持比例系古该次减持结果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232,581,095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楼国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减持条件：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人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意向：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财务状况等因素后审慎制定减持股份的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减持程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楼国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楼国梁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珠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07、008、009、010)。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转发的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30亿元认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锁价定增方案的意见》(珠国资〔2026〕2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在豁免要约收购的前提下，认购华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二、请华发集团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认购事项，指导华发股份妥善做好风险管控、经营提升、市值管理等相关工作，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上接D37版)

流动负债合计	34,314,607.56	32,116,523.65	33,105,761.94	27,076,702.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17,989.78	11,764,494.38	12,469,587.74	11,815,364.45
应付债券	8,329,172.32	7,977,987.55	6,720,745.66	7,308,454.69
租赁负债	149,648.30	153,533.85	136,067.09	116,754.07
长期应付款	1,002,401.12	741,078.62	493,120.40	257,464.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85.63	15,092.45	15,607.63	151.18
预计负债	894.68	1,556.52	837.14	24,420.49
递延收益	93,875.40	98,995.95	113,961.57	43,57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794.00	355,004.30	231,414.59	152,298.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25,099.88	2,407,624.83	2,152,969.10	1,392,73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00,661.11	23,515,368.44	22,334,310.92	21,111,217.35
负债合计	58,815,268.67	55,631,892.10	55,440,072.86	48,187,91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84,972.26	1,691,978.97	1,691,978.97	1,691,978.97
国家资本	1,884,972.26	1,691,978.97	1,691,978.97	1,691,978.9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884,972.26	1,691,978.97	1,691,978.97	1,691,978.97
其他权益工具	1,091,906.19	1,270,697.20	1,169,984.75	1,356,579.7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091,906.19	1,270,697.20	1,169,984.75	1,356,579.73
资本公积	1,762,058.99	1,864,344.26	1,823,928.75	2,083,704.5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2,967.72	45,152.13	8,770.33	82,653.58
专项储备	5,959.22	4,705.02	2,818.15	1,189.96
盈余公积	37,478.17	37,478.17	37,478.17	37,478.17
一般风险准备	31,814.19	31,814.19	31,814.19	31,814.19
未分配利润	130,242.17	333,809.89	410,173.50	375,3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7,398.91	5,279,979.83	5,176,946.81	5,660,766.93
少数股东权益	11,618,915.94	12,016,647.73	12,347,875.95	11,191,75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6,314.85	17,296,627.56	17,524,822.77	16,852,52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541,583.52	72,928,519.66	72,964,895.62	65,040,443.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14,758.92	15,212,329.14	17,568,687.87	15,763,551.83
其中：营业收入	14,414,758.92	15,142,695.61	17,487,638.29	15,598,334.03
利息收入	-	38,175.02	48,028.65	112,565.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1,458.52	33,020.93	52,652.67
二、营业总成本	14,305,258.06	15,158,441.10	17,047,192.47	15,061,478.29
其中：营业成本	12,926,437.55	13,635,547.15	15,221,968.54	13,510,295.31
利息支出	-	48,381.81	44,405.50	40,411.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784.92	575.68	887.36
税金及附加	339,240.15	296,466.66	573,098.89	460,307.96
销售费用	237,877.86	271,248.78	314,291.45	247,310.91
管理费用	331,720.13	483,357.29	505,264.60	490,062.75
研发费用	55,720.75	68,697.15	70,865.79	51,845.98
财务费用	414,261.61	353,957.35	316,722.02	260,356.77
其中：利息费用	-	412,091.26	429,376.31	337,682.55
利息收入	-	79,005.34	131,684.13	118,591.00
加：其他收益	31,334.45	50,096.76	69,553.45	47,93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638.65	437,324.34	249,738.37	353,00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255.31	186,865.35	118,924.50	292,53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8.58	-836.03	-110.60
汇兑收益	-11.05	14.45	14.99	75.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668.32	194,033.97	361,154.76	77,268.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2.23	-176,220.72	-87,224.98	-39,62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888.71	-250,712.04	-234,466.02	-110,85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57	651.96	490.60	935.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800.87	309,076.76	880,756.58	1,030,819.78
加：营业外收入	10,994.15	49,154.50	42,899.65	15,824.55
减：营业外支出	16,020.73	14,772.96	8,167.48	12,059.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774.29	343,458.30	915,488.75	1,034,584.43
减：所得税费用	197,236.03	132,007.82	391,043.44	324,13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74	211,450.48	524,445.31	710,444.9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78.86	54,283.32	176,469.15	223,564.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517.12	157,167.17	347,976.16	486,880.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74	211,450.48	524,445.31	710,444.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160.81	23,378.56	-55,836.83	-51,13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576.76	28,050.74	-71,005.02	-26,672.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5.01	-90,600.29	-54,872.27	274.39
1.重